

军人保险体系优化对策研究

胡秋媛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10)

摘要:军人保险体系必将成为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险体系必须建立健全的军人保险体系。因此,要从成立国家军人保险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加强对军人保险基金的筹集与管理、运用多种保险形式、优化军人保险基金运营方式及建立完善的军人保险法律体系等五个方面来建立科学、规范的有中国特色的军人保险制度。

关键词:军人保险;体系优化;保险基金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98(2013)01-0039-02

随着我军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后勤社会保障化的推进,军队人员构成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军地衔接也越来越密切,传统的军人保险体系已不能满足当前的多样化需求。如何优化军人保险体系,立足国情,符合军情,完善新形势下的军人保险体系对于维护军人的社会权益,维持军队的士气和提高战斗力具有着深远意义。

1 成立国家军人保险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

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确保军人保险体系纳入社会化轨道。外国的军人保险不仅有完善的法律和制度,而且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制。从我国现实情况看,我国的军人保险应该实行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适当分离、基金管理 with 审计监督相分离的管理体制。要建立军人保险基金监督机制,由政府社会保障机构代表、军方代表和受保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依法监督军人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确保军人保险的经办业务机构按国家法律和军队有关法规条例独立行使管理职能。总后勤部要严格按照军委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善与军人保险基金投资、收支有关的财务、会计及预算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会计科目、会计核算办法及决算报表。同时加强军人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基金划拨渠道,基金收缴给付,基金运营情况的审计监督,严格财经纪律,定期审计,保证基金的合理使用及投资渠道的合法性,确保军人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在账户设置方面,为每一军人设立一个终身不变的保险账户,记录服役期间储存的保险,并逐步实现与社会保险系统的联网。在账户转移上,一是军人在军队内部调动时,不变换个人保险账户,但个人保险帐户卡可以随本人转移至新单位,并且当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便可享受退休养老保险待遇;二是当军人由于复员、转业退出现役走向社会进行再就业时,个人保险账户可以直接由社会保险机构接纳;三是如果军人在退役前因意外死亡或在退休后其个人保险账户的储存额没有用完,可以把军人个人缴纳部分余额发给军人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2 加强对军人保险基金的筹集与管理

目前,国家政策与法律允许的基金投资渠道包括银行存款、购买国债和企业债券市场等多种方式。而我国军人

保险基金为了确保军人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主要是用于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虽然这两种投资安全性较高,但如果基金不能实现不断增值,其保险支付能力不足所带来的风险将给军队保险事业的发展带来不利;但也必须看到投资股票和非政府债券虽有较高的投资收益,但投资风险也是不容轻视的,特别是在我国债券市场不太规范的情况下,这种投资风险表现更为突出。因此,我国军人保险基金必须走多元组合、优化投资的道路。目前,国外保险基金的投资方式包括购买政府公债、银行存款、购买有价证券、投资于不动产、对被保险人提供信贷服务等。可见,充分利用各种金融手段和投资方式对保险基金进行优化投资,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获取收益,在动态的经济运作中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我国可以借鉴国外的经验,采取多元组合优化投资的方式:在法规中确定投资的多元化,对投资单一企业限定最高股份额;对于资信好、收益率高的债券,给予保险基金优先购买权,税务部门对基金的收益给予减免税优惠,并全部返还基金加以增值;基金一旦发生支付困难,国家财政应予以兜底,保证基金的支付;运用权威资信评估机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资信评估和资产评估,对资信程度低和经济效益差的企业要进行严格的投资限定,对投资贷款要进行抵押和担保,确保投资的收益率;对于风险大预期收益大或风险小预期收益小的投资渠道都要在法规上有严格的投资比例限定;在投资决策上,要严格执行政企分开的原则,防止行政干预;要培养军队自己的金融和投资专家队伍,对投资项目进行周密科学的可行性分析;决策者对投资收益伴有经济利益的奖惩和负有法律责任。同时由军队军人保险系统承担军人保险的行政管理和保险基金管理。从当前来看,军人保险基金管理是一项项目多,任务重,内容广泛,有一定风险,并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特别是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军人保险基金进入资本市场是我军军人保险发展的趋势,潜在的风险也将越来越大,完善军人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成为一种必然。一是要在军以下单位设置专门的军人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要在军一级设置隶属于军后勤部财务处的军人保险办公室,负责本级及所属部队的军人保险工作;要在师一级财务科设一名专职保险

作者简介:胡秋媛,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信息管理中心讲师。

基金管理的助理员,负责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和向上一级保险机构反映基层官兵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这种有效地组织形式,可以使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同时减轻了军区一级保险机构的业务压力,有利于提高保险工作效率,及时解决问题。二是要充分考虑到军人保险要与地方保险体系衔接的问题,要在总部和军区一级设置军地保险协调联络办事处,负责与地方社会保险体系的联系与衔接工作,协调好与地方财政、民政、司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工作,办理退役军人加入地方保险体系的有关事宜,以保证军地保险体系的有机结合。三是要在各省或直辖市相应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设立专门的军人保险办事机构,负责军人保险个人账户的接收与转出,军人由于复员、转业退出现役时地方保险个人账户的建立等具体工作,落实军人家属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的办理,及时发现、解决军人保险与地方保险相衔接中的问题,并向国家军人保险管理机构反映情况,确保国家优待军人的有关政策得以真正落实。

3 运用多种保险形式,提高军人的保险和保障水平

一般来说,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来保证军人保险的实施的,这也意味着军人保险在资金来源和保障水平上有可靠的保证,体现了国家责任和政府行为。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由于各国处于不同的国情,其经济实力和社会水平不尽相同,导致各国的政府组织机构和运行方式会有所差别,从而对军人保险的机构设置和组织实施也会不一样,同样,我国军人保险也存在与之类似的问题,因此,仅靠政府行为对军人和退役军人及其家庭进行保障也难以完全满足军人和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的实际需要。基于此,为了更好地发展我国军人保险事业,应该结合我国及我军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公平和效益的原则,充分考虑军人职业的特殊需要,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军人保险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作用,实现军人保险机构和组织形式是多样化的,可以一部分通过国家政府的组织机构实施,一部分如军人伤亡保险、军人重大疾病医疗保险等可以通过各种保险公司操办,使军人保险、社会保险、各类商业保险和军人合作互助补充保险等有机结合起来,较好地满足军人保险的需要,更全面地覆盖和保障军人在服役期间和退役后及其家庭可能遇到的职业风险,探索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军人保险之路。

4 优化军人保险基金运营方式

军人保险基金的保值与增值可以说是涉及到每位投保军人的切身利益。为了解决好这一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把握:一是要应选择好运营机构。运营机构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军人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因此,在军人保险基金运营过程中要选择好运营机构。可以根据保险基金性质和来源的不同,由政府出面选择一些机构,依托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的运营渠道对军人职业保险基金和军人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管理投资,并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依托政府组织

的评估、招标选定的商业保险公司对军人商业保险基金进行独立的资本化运营,但其受制于国家军人保险保障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二是要选择好投资方向。军人保险基金投资方向的选择应做到一方面既要投资风险小又要有稳定可靠的投资回报率。从我国现实情况出发,在实物投资方面,既可以投资于交通、能源建设,也可以通过国家的政策特许,投资于电讯等一些垄断性行业,获取高额垄断利润;在金融投资方面,为了降低风险和资产的能动性,军人职业保险基金仍然应该把购买债券作为主要投资方向,军人社会保险基金则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以适当的比例进行适度的投资于股票及购买有价证券、投资不动产等,军人商业保险基金则应该进行独立的市场化运营,尽量降低基金的减值风险,并自负盈亏。三是要优化投资结构。由于各类投资项目的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各异,进行合理的投资组合将有利于规避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因此,军人保险基金的投资一方面要根据资金的可用程度和可用期限,合理安排基金投资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项目,另一方面要进行组合投资,合理安排国债、贷款、现金、投资基金及不动产等项目的比例。

5 建立完善的军人保险法律体系

一般来说,一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完善基本都是由国家法律明确规定,并由国家强制力加以保障。同样,一国的军人保险制度也离不开国家法律的强制规范和有效保障。因此,要形成完善的军人保险体系,就必须以国家法律建立和规范军人的保险制度,将所有军人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的颁布与实施为契机,逐步出台更为详细的《军人医疗保险条例》、《军人伤亡保险条例》及《军人退役养老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形成一个系统的法律法规体系,使得军人保险所涉及的各个层次都有相应的依据。同时,军人社会保障体系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部分,军人在退役后,其享受的军人保险存在与地方保险相衔接的问题,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要对军队和地方有关部门,在军地保险衔接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作出相应规范,保证军人退役后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养老保险待遇。因此,要以国家的一些基本法规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到与军队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避免因相互矛盾和抵触给工作的开展造成困难。

参考文献

- [1] 于文生等. 军人保险基金营运方式的选择[J]. 辽宁财税, 2002, (4).
- [2] 许祥文. 21世纪—社会转型中的军人利益内涵与保障[C]. 中国社会学会学术年会获奖论文典 NO. 1, 南京, 2000.
- [3] 魏珍等. 论军人保险制度与和谐社会的构建[J]. 理论月刊, 2006, (6).
- [4] 陈冲等. 改革与完善军人保险制度的思考[J]. 江西金融职工大学学报, 2006, (3).